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数据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沪市监注册〔2024〕313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7个单位
关于印发《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上海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现将《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数据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202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部署要求，为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以下简称“一件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借鉴世界银行关于涉企信息跨部门自动变更的先进理念，以企业登记信息变更为“一件事”数据核心和业务原点，构建“五个一”基础支撑体系，通过“一库共享、一表关联、一次告知、一源加工、一网推送”跨部门精准共享和高效应用企业变更登记信息，实现“一处变更、多处联动”，即：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后，触发企业印章刻制备案、涉税事项、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相关信息自动变更，连锁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变更预约服务，以最简业务流程、最少信息采集、最高办理效率办成“一件事”。

二、主要任务

（一）“一库”共享变更登记信息

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推进“一件事”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交换，实现“一件事”信息“一库”归集、共享和应用。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企业变更登记信息统一向市大数据中心“法人库”

（简称：市“法人库”）归集，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部门和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系统根据各领域业务需求，在企业登记信息变更业务办理完成后次日起，自动从市“法人库”获取企业变更登记信息，为各自领域“一件事”业务提供数据支撑。同步将“一件事”办件数据向“一网通办”一件事主题库归集。

（二）“一表”关联各领域业务

梳理企业变更登记信息与“一件事”相关领域业务信息之间的关联关系并逐项形成数据字段映射表单，“一件事”相关部门按照企业登记信息变更与本领域业务信息变更之间的逻辑关系，依托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系统智能化水平。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登记系统自动判断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是否触发企业印章刻制备案、涉税事项、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变更，实时对申请人进行告知提示；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部门业务系统从市“法人库”获取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智能识别变更内容，并自动复用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覆盖各自业务系统相关原始信息，实现无人工干预自动变更。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业务系统依托数据共享精准获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所需信息，主动跨前为企业提供账户变更预约服务。

（三）“一次”告知“一件事”内容

依托“上海企业登记在线”网上服务平台，在企业申办变更

登记时“一次”分类告知“一件事”所涉业务内容。属于政务服务业务的（即：企业印章刻制备案、涉税事项、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相关信息变更），在企业变更登记流程中嵌入提示信息，告知其变更登记完成后，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将跨部门共享并在相关业务中实现自动变更，无需另行申办；属于商业服务业务的（即：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相关信息变更），在充分尊重企业办事意愿的前提下，提示企业按照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要求，在企业申办变更登记时可以同步申报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户名、账号信息，经企业明确变更后同步至开户银行，由开户银行为企业预制账户变更文书免于另行填写，并提供账户变更预约服务。

（四）“一源”加工涉税事项信息

聚焦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系统和国家税务部门税务业务系统在数据格式、字段标准等方面的要求，针对“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研究形成统一的技术方案和数据标准，由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源头即按照税务部门业务需求，对企业变更事项、变更前后对比等信息进行加工处理，支撑税务业务系统无人工干预直接导入并复用市场监管部门产生的企业变更登记信息，实现涉税事项信息（含税控设备信息）自动变更，企业无需向税务部门另行确认变更信息。

（五）“一网”推送账户变更所需信息

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系统接入市“法人库”获取企业变

更登记等信息，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以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城域网”为“一件事”政银数据共享的中转节点，“一网”向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推送相关信息，实现账户变更所需信息“精准直达”。开户银行复用相关信息为企业预制账户变更文书，并主动通知企业按照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要求完成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变更。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部门协同

市市场监管局切实履行“一件事”牵头部门职责，围绕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组织研究确定具体“施工图”和“时间表”，并统筹调度推进相关工作。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根据“一件事”所涉本领域业务事项，切实落实本部门业务规则制定、数据字段梳理和系统对接改造等具体工作。市数据局统筹做好相关系统改造和数据共享等技术保障。

（二）做好宣传培训

以“高效”和“办成”为重点，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一件事”宣传解读，扩大改革举措的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步加强指导和培训，推动一线工作人员加速适应和掌握“一件事”新模式、新流程，确保精准传导改革成效，有效提升企业感受。

（三）持续优化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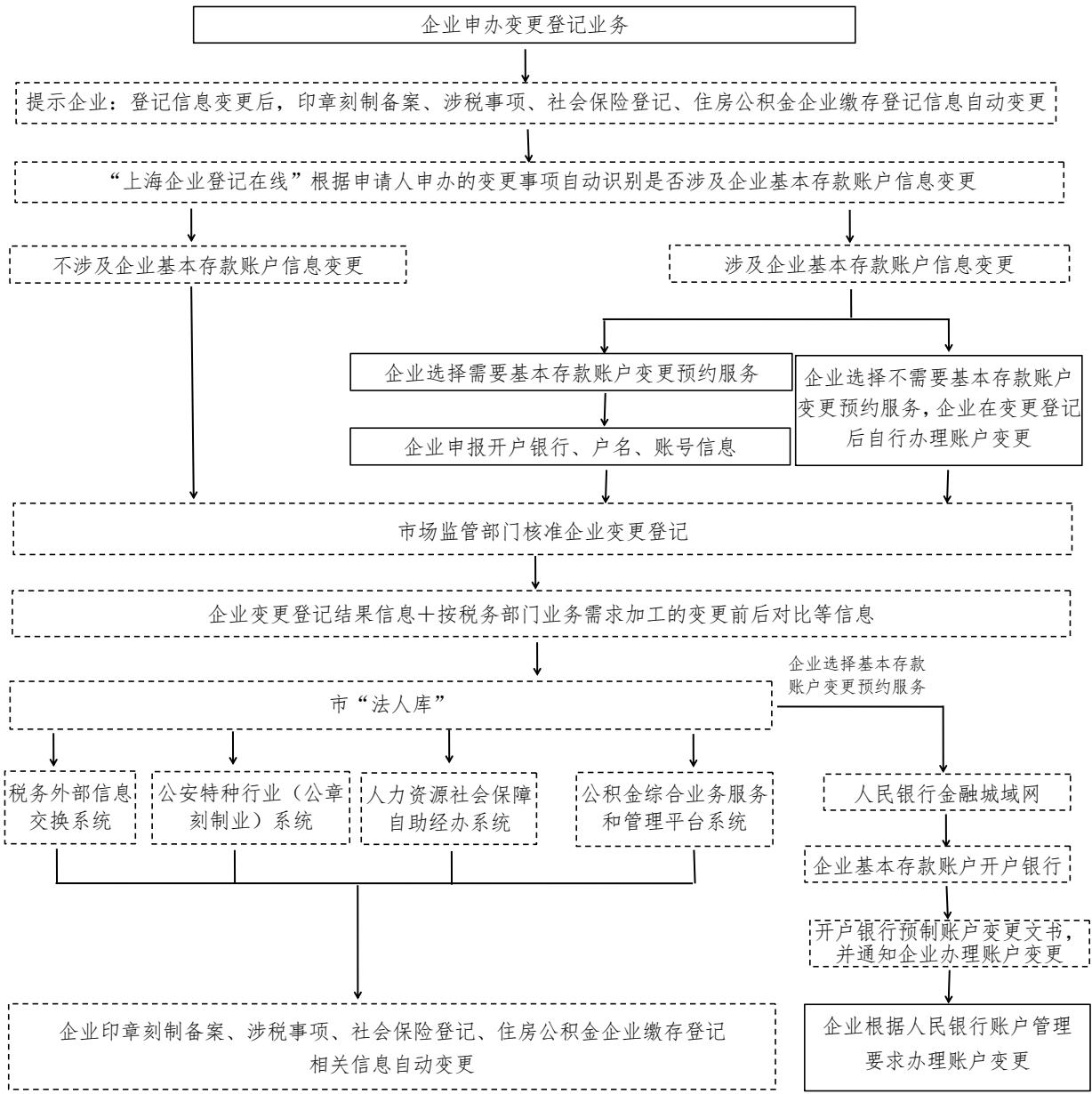
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完善“一件事”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在实践中探索相关领域管用可行的创新举措，从整体视角持续推动“一件事”服务能力和服务体系迭代优化。

- 附件：1. “一件事”流程图
2. “一件事”跨部门信息对应关系
3. “一件事”告知提示

附件 1

“一件事”流程图

注：虚线框内容无需企业申报或办理。



附件 2

“一件事”跨部门信息对应关系

企业印章刻制备案信息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信息	企业印章刻制备案信息（自动变更）
名称	企业名称
主体类型	企业类型
经营期限	生产经营期限止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路名
	详细地址
	注册地邮政编码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涉税事项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信息	涉税事项信息（自动变更）
名称	纳税人名称
主体类型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类型
	登记注册类型
经营期限	生产经营期限止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注册地址
	注册地邮政编码
	注册地联系电话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币种
	注册资本币种金额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币种
	投资总额币种金额
投资方信息	投资方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方证件种类
	投资方证件号码
	国家或地区代码
	地址
	投资方主体类型
	投资有效期起
	投资有效期止
其他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行业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状态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信息（自动变更）
名称	单位名称
主体类型	单位类型
	经济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经营期限	营业执照发照日期
	营业执照有效期限（年）
	单位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登记注册地地址
	登记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划代码
	国家/地区代码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信息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信息(自动变更)
名称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行业代码
企业类型	单位经济类型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信息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变更预约)
名称	存款人名称
主体类型	存款人类别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注册地址
	地区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币种
	注册资本币种金额
经营期限	证明文件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附件 3

“一件事” 告知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部门将为您提供企业信息自动变更服务，您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将为您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变更预约服务：

1. 您提交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有关信息将共享给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部门，实现企业印章刻制备案、涉税事项、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相关信息自动变更，无需企业另行向有关部门申办或确认。

2. 您需要变更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可以在申办企业变更登记时同步申报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账号和户名。您提交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您填报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和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将一并共享给您填报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您填报信息正确的，相关银行将为您的企业预制账户变更文书并提供变更预约服务，请关注银行短信、电话提醒。